附件2

**蘇澳港船舶引領作業規定**

111.03.02訂定

1. 夜間時段即使無船舶進、出港，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至少亦提供緊急聯窗口電話，以應付任何突發事件或緊急需要。
2. 各式商船進出蘇澳港，蘇澳港進出港作業同一時段以一艘船為原則。
3. 引水人引領船舶進出港口之申請、通信、登離輪、地點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4. 引領船舶進出港之申請，引水人應於登輪且船長完成各項準備後，直接以超高頻無線電話(港勤網)向VTS管制員申報排定進出港順序，但進港申請得於引水船出港後引水人未登輪前為之。
5. 進港船舶，引水人應於引水站附近登輪引領，並測試俥、舵安全無虞後，引領船舶進港靠泊；但天候惡劣，引水人無法出海時，於獲得船方同意後，得通知VTS管制員，於防波堤內登輪引領。
6. 出港船舶，引水人須引領至外港主航道，經船長確認安全無虞且同意，並報經VTS管制員認可後，始得離船；引水人請求離船時，VTS管制員應立即告知港區及港口附近之船舶動態。
7. 引領作業在未獲VTS管制員核准前不得為之，並嚴禁擅將船舶引領至港口附近等候，等待出港之船舶須於碼頭或港內檢疫錨地南方水域等候；等待進港之船舶，須於港外至少1.5浬以外之進港航道等候。
8. 同一時段兩艘以上船舶申請進、出港時，以進港船舶為優先，同為進港或出港則依其停泊位置、航行區域、航行水域、天候狀況與離靠方式，由各船舶引水人相互協調，以最安全且有效率之順序，並徵詢船長同意，報經VTS管制員認可後引領之。
9. 引水人無法出堤外接船或暫停領航之標準，係依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，當發生(平均)風力達7級、浪高達3公尺以上時，將暫停進行引領作業。本處接獲引水人通知後，除以通訊軟體發出通知外，另正式以書面(如附件-蘇澳港暫停引領船舶通知書)通知各船務代理公司。
10. 引水人引領船舶進出港或在港內移泊，應於船長(或其代理人)告知已完成各項準備後，始可呼叫拖船與帶解纜人員。
11. 船舶在港內應緩輪航行，參考下列航行建議值：
12. 第二港池：航速不得超過6節。
13. 第三港池：航速不得超過5節。